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9.25 法律字第 108035144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與海岸巡防法「安全檢查」及「檢查」，其本質上有無不同及其適用對象、實施之主體、時點、地點及方式，與同時違反國家安全法及海岸巡防法之處罰規定時法規適用之說明

主 旨：所詢貴署為執行海岸巡防勤務，如何適用「國家安全法」及「海岸巡防法」所定檢查或安全檢查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8 年 7 月 22 日署督法字第 1080016888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安全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，對左列人員、物品及運輸工具，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：一、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。二、入出境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。三、航行境內之船筏、航空器及其客貨。四、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、機員、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。」76 年 6 月 23 日制定時之立法理由謂以：「為維護水陸空交通安全，爰參酌實務經驗，並針對治安之實際需要，明定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對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、入出境之船舶、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、航行境內之船筏、航空器及其客貨，及各該運輸工具之船員、機員、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得實施檢查。」係基於安全及治安考量，於「必要時」，始依上開規定及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至第 22 條規定實施檢查，如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檢查，則有國家安全法第 6 條規定之刑事處罰。據而，國家安全法暨其施行細則中並無「檢查」及「安全檢查」之分。至於海岸巡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之「安全檢查」及「檢查」，其本質上有無不同，仍宜由貴署探究規範意旨及相關條文體系予以釐清。

三、復查，國家安全法及海岸巡防法規定之（安全）檢查，其適用之對象、實施之主體、時點、地點及方式，並非全然一致，故個案執行上，仍應由海岸巡防機關視具體情節，決定適用之法規及實施之方式。倘經判斷同時符合國家安全法及海岸巡防法規定實施（安全）檢查之情形，而行為人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海岸巡防機關實施之檢查，致同時違反國家安全法及海岸巡防法之處罰規定時，由於海岸巡防法所定處罰為裁處行政罰鍰（海岸巡防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），而國家安全法所定處罰為刑罰（國家安全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基於刑事優先原則，自應先移送司法機關論處（行政罰法第 26 條及第 32

條規定參照)。

正 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副 本：本部檢察司、本部資訊處(第 1 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